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sup>2</sup> \_\_\_\_\_，  
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3</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  
等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於有關期間分別發行及配發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列為繳足的500,000,000及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惟僅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授權。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的3個月內期間。		
2.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未發行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的股份)。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